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0,052,517.41	57.01	511,621,803.03	5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70,506.67	91.44	148,087,624.15	1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457,780.78	90.03	141,615,753.03	11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10,797,148.34	-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91.44	3.43	123.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91.44	3.43	12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8	增加1.90个百分点	38.99	增加15.3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6,794,842.27	65.03	91,128,092.52	48.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52	增加0.85个百分点	17.81	减少0.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11,481,437.76	420,497,234.93		40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46,192,123.61	305,734,194.76		536.5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082.30	26,082.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8,528.87	6,015,567.54	主要系集团获取的政府补助，其中获得安商育商政府补贴364.95万元，优势企业补贴189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9,510.35	1,052,011.74	主要系集团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1	60,000.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395.84	681,790.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12,725.89	6,471,871.1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57.01	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上游产能供给略有缓解，公司产品销量有所增加，同时产品销售均价同比有所提升，综合原因致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5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91.44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产品毛利率提升，而以人员薪酬为主的期间费用增幅相对有限，规模效益突显，使得净利率有明显提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1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90.03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致该比例大幅上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117.94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91.44	主要系集团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123.14	
研发投入-本报告期	65.03	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扩充研发人员和同时对薪酬水平作合理优化，研发人员整体薪酬同比增长
研发投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48.64	
总资产	402.14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6.56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股本及资本公积相应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钜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606,300.00	16.68	9,606,300.00	9,606,300.00	无	0
东陞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30,000.00	10.3	5,930,000.00	5,930,000.00	无	0
高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40,000.00	8.75	5,040,000.00	5,040,000.00	无	0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0,000.00	6.56	3,780,000.00	3,780,000.00	无	0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820,800.00	4.9	2,820,800.00	2,820,800.00	无	0
李云清	境外自然人	1,890,000.00	3.28	1,890,000.00	1,890,000.00	无	0
万骏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0,000.00	2.19	1,260,000.00	1,260,000.00	无	0
罗盛祯	境外自然人	1,134,000.00	1.97	1,134,000.00	1,134,000.00	无	0
国金证券－中国银行－国金证券钜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20,571.00	1.95	1,120,571.00	1,120,571.00	无	0
融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9,200.00	1.87	1,079,200.00	1,079,200.00	质押	1,079,200.0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5,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5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000.00
国泰基金－交通银行－国泰基金博远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8,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8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研究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7,0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53.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072.00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72,3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347.00
国泰基金－人民人寿－传统普保产品－国泰基金－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股混合类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4,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304.00
侯二丽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基金格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6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4,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6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叶芷彤为叶氏家族成员，持有高华投资有限公司85%的股权；叶氏家族成员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柏君、叶博任、陈淑玲、叶怡辰、叶妍希、叶韦希、叶奕廷和李云清通过投资平台间接持有Actions Semiconductor Co., Ltd.（Cayman）（以下简称"炬力开曼"）36.50%的股份，合计控制炬力开曼38.83%的股权，炬力开曼间接持有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叶奕廷持有万骏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72,347股，合计持有公司272,347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6,345,228.10	110,579,908.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95,180.14	13,331,080.12
应收账款	22,100,498.74	13,085,636.72
应收款项融资	45,265,832.57	18,972,820.38
预付款项	7,057,883.02	1,830,576.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3,086.53	9,763,881.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064,159.06	63,256,658.66
合同资产		775,2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48,356.21	7,556,888.02
流动资产合计	1,982,170,224.37	292,152,650.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729,345.26	93,939,300.70
在建工程	3,111,924.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34,360.10	2,179,890.78
无形资产	4,480,155.13	3,765,554.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7,991.34	1,592,40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0,535.88	1,121,66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86,900.92	25,745,771.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311,213.39	128,344,584.16
资产总计	2,111,481,437.76	420,497,234.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04,885,088.16	55,283,651.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110,918.43	10,902,354.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248,100.43	25,629,358.74
应交税费	7,708,668.62	2,591,885.40
其他应付款	421,943.32	1,830,897.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8,076.69	1,105,509.72
其他流动负债	3,869,719.53	7,046,172.90
流动负债合计	160,452,515.18	109,389,829.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2,693.38	1,002,043.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54,105.59	4,371,16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6,798.97	5,373,210.30
负债合计	165,289,314.15	114,763,040.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600,000.00	4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4,024,509.11	96,054,204.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00,000.00	21,6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2,967,614.50	144,879,99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6,192,123.61	305,734,194.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6,192,123.61	305,734,19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11,481,437.76	420,497,234.93

公司负责人：杨士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峰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蓉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11,621,803.03	335,671,346.04
其中：营业收入	511,621,803.03	335,671,346.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5,441,611.20	267,039,226.24
其中：营业成本	243,708,178.03	186,099,932.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18,612.56	1,319,756.82
销售费用	6,084,574.29	4,802,324.26
管理费用	23,986,853.80	14,232,614.58
研发费用	91,128,092.52	61,308,882.54
财务费用	-2,584,700.00	-724,284.00
其中：利息费用	59,950.73	48,692.55
利息收入	2,960,524.25	1,118,585.11
加：其他收益	7,149,052.68	2,076,676.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2,011.74	573,87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800.25	-208,786.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7,110.23	-2,681,7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82.30	81,560.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714,028.57	68,473,744.46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21	20,107.09
减：营业外支出		117,505.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774,028.78	68,376,346.19
减：所得税费用	4,686,404.63	2,012,024.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087,624.15	66,364,321.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087,624.15	66,364,321.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087,624.15	66,364,321.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087,624.15	66,364,321.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087,624.15	66,364,321.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3	1.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3	1.54

本期发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杨士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峰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550,456.51	356,037,452.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36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1,974.89	8,855,57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262,431.40	365,484,39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359,765.35	143,066,404.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21,581.17	72,058,82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43,433.31	13,566,00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0,503.23	25,568,50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465,283.06	254,259,73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97,148.34	111,224,65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2,011.74	573,8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147,38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00,000.00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112,011.74	90,721,26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9,593.62	66,918,94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1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49,593.62	176,918,94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2,418.12	-86,197,68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2,0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0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1,934.14	399,309.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48,626.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70,173.59	852,83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72,107.73	32,100,76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947,892.27	-32,100,76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7,860.53	-106,167.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765,319.26	-7,179,96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79,908.84	77,809,13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6,345,228.10	70,629,172.73

公司负责人：杨士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峰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蓉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21号楼203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议案二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1	钜泉科技	2022/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8: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下午18: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7栋101室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7栋101室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203

联系电话：86-21-51035886*1115

联系人：陈宏浩

邮箱：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追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追加公司为"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智能电网双模通信So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追加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微电子"）为"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增资人民币6,00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5.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36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37.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5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钜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钜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417.82	13,417.82
2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20.46	12,620.46
3	智能电网双模通信So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70.35	15,070.3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1,108.63	51,108.63

三、本次增加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影响

（一）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拟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变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1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	智能电网双模通信So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合理利用了公司现有资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同时，结合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增资人民币6,000.00万元以顺利实施募投项目。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追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追加公司为"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智能电网双模通信So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追加钜泉微电子为"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增资人民币6,000.00万元实施募投项目。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并获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钜泉科技本次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文件

1、《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4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5.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36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37.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5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钜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钜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417.82	13,417.82
2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20.46	12,620.46
3	智能电网双模通信So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70.35	15,070.3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1,108.63	51,108.63

三、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9月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80.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417.82	407.22
2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20.46	341.11
3	智能电网双模通信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70.35	232.24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合 计		51,108.63	980.57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合计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36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52.88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52.88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1	保荐费	150.00
2	审计费	270.00
3	律师费	120.00
4	发行手续费	12.88
合 计		552.88

综上，截至2022年9月7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33.45万元。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4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00Z055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200Z0550号），认为：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公租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微电子"）拟向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海洋七路999弄5号、19号共32套"先租后售"的公共租赁住房，房屋建筑面积总计3,764.16平方米，总价约为人民币9,700.97万元。（实际房屋面积以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认定的实测面积为准，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拟购置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性。

2、如购买房产过程中，发生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一、交易情况

为推进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跨越式发展，临港管委会在临港新片区提供"先租后售"的公共租赁房，购房价格由上海市住房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为保障公司引进的人才住房需求，用于吸引和激励核心人员，充分利用临港新片区关于公共租赁房的政策，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认购本次临港管委会提供的公共租赁房共32套，总建筑面积约为3,764.16平方米（以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总价款约为9,700.97万元，购买房款系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城路2号24幢1328室

法定代表人：龚伟

注册资本：363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806195623

经营范围：临港产业区园区公共租赁房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上海临港创新经济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2、除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参股了本公司股东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低）及交易对方外，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系发行人基于自身经营情况需要与交易对方独立谈判后达成。

3、经核查，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与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类事项。

（二）购买资产的情况

1、标的资产：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洋七路999弄5号共8层16套，海洋七路999弄19号共8层16套

2、规划用途：公共租赁住房

3、总建筑面积：3,764.16平方米

4、权属：无抵押、无租赁，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交易对价：人民币9,700.97万元（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临港科技创新城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整体预售的批复》的相关内容，临港科技城公租房项目50%房源按门栋号进行整体预售并以"保本＋微利"的定价原则确定了项目整体均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交易金额：

海洋七路999弄5号共8层16套住房，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673.28平方米。根据预测的房屋建筑面积，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包含房屋全装修价格）暂定为人民币42,387,528.96元。

海洋七路999弄19号共8层16套住房，房屋总建筑面积为2,090.88平方米。根据预测的房屋建筑面积，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包含房屋全装修价格）暂定为人民币54,622,149.12元。

2、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1）海洋七路999弄5号共8层16套住房

合同签署时乙方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房价款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于2022年11月30日前以转账方式支付房价款计人民币32,387,528.96元。

（2）海洋七路999弄19号共8层16套住房

合同签署时乙方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房价款计人民币10,000,000.00 元；于2022年11月30日前以转账方式支付房价款计人民币44,622,149.12元。

3、交付条件：

取得了《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甲方对该房屋设定的抵押已注销；甲方已按规定缴纳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甲方承诺在2024年9月30日前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手续，取得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房地产权证（大产证），如到时不能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房地产权证（大产证），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甲方定于2024年3月31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除不可抗力外。

5、甲方应在取得《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后30日内，申请办理新建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在甲方办理了公共租赁住房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手续、取得了房地产权证（大产证）后60日内，由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规定的《房屋交接书》。《房屋交接书》作为办理该房屋过户手续的必备文件。

甲、乙双方在签署《房屋交接书》之日起180天内，由双方依法向新片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价格申报、过户申请手续、申领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

6、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双方商定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向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预告登记。

7、自该房屋办理新建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后的10年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的用途使用管理该房屋，按单位租赁房的规定出租给乙方在临港科技创新城工作的员工，不得对该房屋进行转让、部分转让、市场化租赁、租赁给不符合条件的承租人、自用办公等一切有违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行为，若乙方因存在上述行为而导致任何处罚的，与甲方无涉。若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则应予以赔偿损失并消除影响等。

六、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购买公共租赁房，有利于保障公司引进的人才住房需求，用于吸引和激励核心人员，以此建立公司在上海临港长期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的政策基础，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有利于公司优秀人才的团队建设。

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如购买房产过程，发生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7—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7-9月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 年7-9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7—9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7-9月内部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企业实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钜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因采购晶圆产生的债务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为两家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期限为三年(含三年)，自主债务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影响公司自身运营，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80.5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52.88万元。符合公司预先投入资金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在上海张江建设研发中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公司对项目相关的宏观政策、市场前景、企业竞争等方面进行审慎调查。监事会同意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

（下转B231版）